

# 玄奘大學教師實務增能實施要點(W00P1074-150608E1)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玄奘大學第 2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師實務教學品質及研究能量，鼓勵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實務研習及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增進教師與產業、學研機構接軌，深化教師實務教學資源，活絡高階人力資源運用，特訂定「玄奘大學教師實務增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公民營事業機構係指本校簽訂委辦計畫、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等計畫之合作單位，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系發展定位、教師個人學術專長相關所屬領域機構。

第三條 研習及學習類別

一、深度研習：係指教師申請，可依個人團體 2 人以上組成服務團隊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方式與產業共同訂定研習主題，赴相關公民營機構進行實務體驗與專業諮詢服務活動，為期一至六週。

二、深耕學習：係指教師申請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系按其發展需求指派之，與產業共同訂定服務內容與項目，赴相關公民營機構進行服務，為期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四條 實施對象：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

第五條 申請程序

一、深度研習：本校專任教師於活動前一個月檢附計畫書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於當學期中或寒、暑假期間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並於結束後提交計畫成果。

二、深耕學習：

(一)專業技術教師：專技教師除有執行專案計畫或產學合作案者免於深耕學習外，餘應每三年進行一次一學期或一學年赴公民營機構深耕學習計畫。

教師申請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系推薦赴公民營深耕學習，應由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進行評估，且應載明於該年度專技教師年度工作議定書中，以作為專技教師每年續聘審查之依據。

評估審查通過後，赴公民營機構進行深耕服務之專技教師應於結束後規定時限內提交計畫成果以供審核。

(二)一般專任教師：得依據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系發展定位或教師個人學術專長相關所屬領域，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赴公民營機構深耕學習計畫，並於結束後提交計畫成果，納入教師評鑑審評項目之參據。

(三)利用寒暑假赴公民營機構分次進行深耕學習者，同一學年度累計應達三個月(含)以上，方得視為深耕學習。

第六條 作業時程及審核作業

一、深度研習：

(一)於研習活動前一個月受理申請。

(二)申請教師須填報計畫審核表及計畫申請書，續由教學發展中心送交二位校外委員進行審查，經專案核准，由教學發展中心進行相關核定審查結果通知。

## 二、深耕學習：

(一)應於該學期第五週前提出次學期深耕學習之申請。

(二)申請教師須填報計畫審核表及計畫申請書，提交各系級會議初審、院(含通識教育中心)級會議進行複審後，續由教學發展中心送交二位校外委員進行審查，並經教師實務能力提升小組進行審議核定。申請案成立後，由教學發展中心進行相關核定審查結果通知及合作機構進行簽訂契約事宜。

第七條 本校組成教師實務能力提升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副校長遴選至少一位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並簽請校長核備。

教師實務能力提升小組得按實際需要，訂定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相關審查標準及評鑑教師增能成效之評鑑指標；惟為配合學校行政推動，相關核銷單據應按本校會計程序與時程處理之。

第八條 參與教師權利及義務

一、應符合最低授課時數；另申請深耕學習者得以彈性排課。

二、計畫執行期滿，深度研習返校一個月內或深耕學習返校三個月，應提交執行成果報告書。

三、計畫執行期間，因個人因素放棄者，一年內不得辦理申請，且須繳回相關補助經費。

四、計畫執行期間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研發保密合約相關之關智財產出應歸屬本校。

第九條 成效考核

一、教學發展中心得派人員定期或不定期至深耕學習機構實地訪視或抽查計畫執行情形。申請計畫已核定之單位或教師得依實際狀況調整執行計畫或提前結束計畫，但應向教學發展中心核備。

二、教師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應檢具成果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各一份)，並有義務參與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成果發表與觀摩活動或經驗分享說明會。

第十條 教師深耕學習核定件數，將視每年度預算調整之，且總核數以5件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則得以專簽報請校長核准增案。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